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28號

再 抗告 人　章容嘉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4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章容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。而再抗告程序，就此並無特別規定，仍適用抗告程序之上開規定。本件再抗告人章容嘉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限內具狀提起再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略載：其解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即，理由後補等語，原審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爰依同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